

证券典型案例：融资债券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547.htm [案情] 原告：某证券公司（下称证券公司） 被告：某轻工业供销公司（下称供销公司） 被告：某油脂化学厂（下称化学厂） 1992年5月23日，经中国人民银行某省分行发文正式批准，被告供销公司向社发行融资债券6000万元，年息9.027%，期限一年，时间从1992年5月30日至1993年5月30日，由证券公司包销，双方签订了包销合同，包销合同由化学厂提供担保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证券公司按期将6000万元人民币划至供销公司指定的帐户，将融资债券对外销售。合同期满后，供销公司没有兑付全部本金，利息部分只付了270万元，尚欠原告本金及利息6334.32万元。证券公司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到期本息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法院认为，被告供销公司与原告证券公司签订的关于融资债券协议书，经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》第4条的规定，协议合法有效。供销公司没有按协议规定偿付到期的全部本息，违反了上述《条例》第8条关于“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利息、收回本金”的规定。依照《民法通则》第112条第2款的规定，供销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协议书约定，在原利率基础上加罚10%。被告化学厂担保合同意思表示明确，担保合法有效，应承担连带责任。 [案例来源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1995年第1期] [办案要点] 这是一起融资债券纠纷案。正确办理此类案件的关键是要分清证券公司和供销公司的法律关系，实际上，证券公司和供销公司间存在紧密

相联的两种法律关系。一是证券包销法律关系。证券包销是指证券承销商以销售为目的，将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全部或部分购进再行销售，或在销售期限届满时将其承销未售出的证券自行认购。在证券包销法律关系中，证券发行人有权要求承销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证券价款，有义务允许承销商赚取销售差价收入或向其支付报酬；承销商有义务支付价款购进证券并再行向公众投资者销售，有权利赚取购进与销出的差价收入。本案证券公司按包销合同规定将融资债券6000万元划至供销公司指定的帐户，履行了包销合同规定的义务。二是因证券公司持有供销公司债券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。企业债券是企业向投资者出具的、约定在一定时期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，它是一种债务凭证，债券的持有者为债权人，债券发行者为债务人。本案证券公司履行了其与供销公司间的包销合同后，持有了供销公司发行的债券，自然证券公司就成了供销公司的债权人，在债券到期时，证券公司有权要求供销公司还本付息，如果逾其不还，供销公司还应承担违约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